**长春市机械工业学校净月智慧黑板建设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HYZB2023043**

**采购人：长春市机械工业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长春市鸿阳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_Toc321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41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_Toc52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9](#_Toc23517)

[第五章 服务内容 20](#_Toc192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2669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机械工业学校净月智慧黑板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月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B2023043

项目名称：长春市机械工业学校净月智慧黑板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9万元

最高限价：139万元

采购需求：智慧黑板及其相关配套设备（详见第五章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订立后15天内安装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相关政策以最新文件为准。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为准）。

3.2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本次招标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本次招标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8日8时30分至2024年1月4日16时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1.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月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月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机械工业学校

地 址：东风大街293号

联系人：刘徽

联系方式：181868089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长春市鸿阳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超然街777号

联系方式：0431-806078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431-806078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长春市机械工业学校  地址：东风大街293号  联系人：刘徽  电 话：1818680897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长春市鸿阳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超然街777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431-80607820 |
| 1.1.4 | 项目名称 | 长春市机械工业学校净月智慧黑板建设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长春市机械工业学校 |
| l.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最高投标限价 | 139万元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项目内容 | 智慧黑板及其相关配套设备（详见第五章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 |
| 1.3.2 | 交货时间 | 合同订立后15天内安装完毕。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相关政策以最新文件为准。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为准）。  3.2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本次招标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本次招标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其它要求 | 不接受有下列情况的供应商投标；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法行为；  (6)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偏离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修改（如有时）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月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下同）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90日内。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1、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收取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2万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收款人全称：长春市鸿阳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572560366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春硅谷大街支行  ※注：磋商保证金应于开标前完成缴纳，截止时间前未到账的供应商视为未缴纳磋商保证金。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无 |
| 3.5.3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0、2021、2022年）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0年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盘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需与纸质版文件相一致，且需单独密封并提交，且包封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公司名称）。 |
| 3.7.5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编制目录，自动生成连续页码，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须采用A4纸胶装装订方式。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全称)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磋商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时间：2024年1月8日13点30分  纸质响应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日内由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递交密封完好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二份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收件人：甄女士  联系电话：17549697983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1月8日13点30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经济及技术方面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业主评委1人。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中标人 | 否，评委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10.2 | 招标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照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不高于中标金额的2%的服务费。 |
| 10.3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97%，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3%。 |
| 10.4 | 质保金 | 质保金3%。 |
| 10.5 | 质保期 | 1年 |
| 10.6 | 电子标说明 | 1.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方式：（1）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进行远程开标。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于开标前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室，并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被授权人姓名（远程开标会议室账号：523385159，密码：913262）。投标人参加远程开标，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4.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
| 10.7 | 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时间和服务标准

1.3.1 本次招标内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交货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其它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不召开预备会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澄清。

1.10.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

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本次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5天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站上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站上进行统一解答，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报价一览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磋商保证金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八、履行合同承诺书(格式)

九、服务承诺书(格式)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企业良好信誉承诺书（格式）

十二、服务方案

十三、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关“报价依据”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运输、集成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制造商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等费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当否决该供应商的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合格的证明材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应付财务报告或财务状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要求年份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2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时间、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生成连续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未按本章第3.7.4项或第3.7.5项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投标

4.1本项目执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将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磋商地址、时间，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人对于供应商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4.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盘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2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需与纸质版文件相一致，且需单独密封并提交，且包封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公司名称）。

4.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4首次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

5. 评标

5.1 磋商小组

5.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 履约、支付担保

6.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6.3.2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货款支付担保。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元） |
|  |  |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1.2 | 资格  审查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信誉 |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质量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 投标货物清单 |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 |
| 交货时间 | 合同订立后15天内安装完毕。 |
| 磋商报价 | 未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最高限价。 |
| 其他要求 | 满足磋商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  42分 | 磋商报价得分 |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面的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磋商报价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按照该单位磋商报价下浮10%进入报价分计算。（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20]64号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对于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3%的价格加分。**  **（3）对于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3%的价格加分。**  **注：投标产品同时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分分别叠加后计算价格加分。（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应证明材料）** |
| 产品商务资质 | 12分 | 1.为确保所投智慧黑板产品的全贴合性能的稳定性、兼容性、先进性，所投产品需符合T/SUCA 007—2021《全贴合工艺技术规范》中的所有技术指标，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全贴合技术规范起草单位，提供应用全贴合技术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满足上述要求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2.为保证本地与云信息网络教学数据安全，所投智慧黑板涉及云平台数据需满足ISO27017与ISO27001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证书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3.提供CCC证书，为保证产品质量，所投智慧黑板需满足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为同一企业，并加盖厂商公章，符合得4分，不符合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58分 | 智慧黑板质量、功能及性能配置 | 48分 | 1.前置接口面板、按键面板、屏体主板、屏体电源板、扬声器分别支持单独前拆，无需拆卸显示屏即可维护；  2.音响额定功率≥60W，峰值功率≥90W，单个音箱尺寸≥3英寸；  3.Android 主板具备四核CPU，RAM为2G，ROM为8G，支持扩展48G存储空间，Android 系统不低于11.0；  4.采用物理减滤蓝光设计，无需其他操作即可实现防蓝光且屏体无色温变化，摄像设备拍摄时画面无条纹闪烁；  5.整机支持类纸质护眼模式显示，支持任意通道，软件下画面类纸质护眼模式实时调整，支持透明度、色温调节；  6.内置电脑采用向下插拔结构，无需拆卸显示屏及两侧书写板即可完成插拔操作；  7.整机侧板板面甲醛释放量不高于0mg/L，且满足GB/T17657-1999相关标准要求；  8：侧板板面符合 GB/T 9286-1998 标准，整机设备副屏支持色漆和清漆漆膜的划格试验，脱漆面积不明显大于 5%，达到 0 级标准；  9.支持教师通过移动端（手机或pad）、电脑端、网页端进行内容的选择与组合，快速生成课件并浏览。所有制作的课件均支持保存在云端，教师个人云盘账号空间，无需特定任务即可获得200G，最高可扩展≥3TB只需登录即可查看；  10.提供教学专用的播放器，支持播放德育、美育、科普等各大频道的网络电台，无需下载视频播放APP或EXE第三方软件，即可播放CCTV相关频道，至少具备新闻、体育、健康、科教、农业、法制、军事、戏曲等类别的视频资源；  11.前置至少1路HDMI接口（非转接）、2路前置USB3.0接口、1路USB Type-C，后置1路VGA接口；  12.前置中文按键不少于4个，可至少实现电脑还原、音量等实用功能；  以上条款均须提供CNAS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满足一项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48分。 |
| 应急预案 | 5分 | 在突发情况下，为确保依然具有能力完成本项目货物供应及相关培训指导服务，供应商应制定应急预案。每有一项具体应急预案，得1分，最多得5分，无不得分。 |
|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实施方案 | 5分 | 上门安装、调试、培训及时、充分满足业主要求，达到优质、高效服务。每有一项具体实施方案，得1分，最多得5分，无不得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二、评标程序

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特点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2、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3、评委会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资质、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义务的内容，而纠正这些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委会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将其作废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差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评委会将根据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6、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错误时，按下列原则进行

6.1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6.2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6.3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6.4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评委会将按上述原则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错误加以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应经投标代表签字认可，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结果，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委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和比较。

9、评委会根据上述评标要素，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评标报告，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

10、投标的澄清

10.1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书面答复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1.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 **合同条款**

参照法律、法规执行相关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配置 | 数量 |
|  | 智慧黑板 | 一、屏体硬件  1.智慧黑板整机采用三段式一体化结构设计，无推拉结构。主屏采用电容全贴合触控技术，双系统下均支持40点同时触控；  2.智慧黑板长度≥4300mm，高度≥1200mm；  3.液晶显示尺寸≥86英寸，分辨率不小于3840\*2160，屏幕刷新率不小于60Hz，色彩覆盖率≥90%，钢化玻璃采用AG工艺，厚度≤3.5mm，硬度可达莫氏7级或7H。主屏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整块厚度≥1mm；（提供满足该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  4.前置至少1路HDMI接口（非转接）、2路前置USB3.0接口、1路USB Type-C，后置1路VGA接口；（提供满足该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  5.前置接口面板、按键面板、屏体主板、屏体电源板、扬声器分别支持单独前拆，无需拆卸显示屏即可维护；（提供满足该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  6.前置中文按键不少于4个，可至少实现电脑还原、音量等实用功能；  7.音响额定功率≥60W，峰值功率≥90W，单个音箱尺寸≥3英寸；整机扬声器在100%音量下，1米处声压级≥90db，10米处声压级≥80db；谐振频率不高于260Hz；  8.采用物理减滤蓝光设计，无需其他操作即可实现防蓝光且屏体无色温变化，摄像设备拍摄时画面无条纹闪烁；（提供满足该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  9.整机支持类纸质护眼模式显示，支持任意通道，软件下画面类纸质护眼模式实时调整，支持透明度、色温调节；（提供满足该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  10.Android 主板具备四核CPU，RAM为2G，ROM为8G，支持扩展48G存储空间，Android 系统不低于11.0；  11.在任意信号源下，手势滑动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在同一界面下无需切换系统，可快速调节Windows 和Android 的设置；（提供满足该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  12.具有悬浮菜单，手势可快速调用悬浮菜单至按压位置，悬浮菜单可进行自定义分组，可添加 AI 互动软件等不少于30 个应用；  13.支持手机端、电脑端与交互显示设备无线投屏，可将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等移动终端文件传至交互显示设备，方便教师在接收端打开并操作文件；  14.支持Android、IOS、Windows系统的投屏画面，可支持不少于6个终端设备同时投屏，并自动分屏排布，可将任意一路画面全屏播放，并支持所投视频音频同时播放；支持多手机同时连接交互显示设备，可设置指定设备为主控设备；  15.内置电脑采用向下插拔结构，无需拆卸显示屏及两侧书写板即可完成插拔操作；（提供满足该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  16.智慧黑板功率≤400W且符合GB21520-2015能源1级要求；  17.整机侧板板面光泽度符合GB 28231-2011标准，不高于8光泽度以免产生眩光；  18.整机侧板板面粗糙度符合GB 28231-2011标准，位于1.6um-2.0um之间；  19.整机侧板板面甲醛释放量不高于0mg/L，且满足GB/T17657-1999相关标准要求；  20.整机侧板支持教师常用的粉笔、液体粉笔书写，笔记线条清晰且具备磁性吸附功能；（提供满足该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  21.设备具备前置有标识的双频WiFi及蓝牙接发装置；（提供满足该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  22. 侧板板面符合 GB/T 9286-1998 标准，整机设备副屏支持色漆和清漆漆膜的划格试验，脱漆面积不明显大于 5%，达到 0 级标准；  二、内置ops电脑  1.采用不小于80pin 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  2.CPU采用Intel第11代及以上平台处理器酷睿I5处理器；内存：≥8G DDR4；硬盘：≥256G SSD固态硬盘；  教学软件  1.支持教师通过移动端（手机或pad）、电脑端、网页端 进行内容的选择与组合，快速生成课件并浏览。所有制作的课件均支持保存在云端，教师个人云盘账号空间，无需特定任务即可获得200G，最高可扩展≥3TB只需登录即可查看；  2.支持多个PPT、白板课件一键转化或合并，快速生成一体课件；同时支持打开多个白板课件，对页面和其中的元素进行复制和粘贴；  3.录屏功能可设置视频分辨率至少为1920×1080（码率≥4M）、1280×720（码率≥2M）、720×480（码率≥1M）三种，并可导出到云端；支持添加至少80字文字水印，并对字体、字号、颜色、显示位置进行设置；  4.支持思维导图，教师可以调用课件中的思维导图，利于在课堂上进行知识点的标注分析总结；  5.书写功能：提供多种笔功能；  6.可以提供至少8大类诸如翻翻卡、连词成句等的课堂活动，每类互动游戏提供至少12个适用不同学科、学段风格的模板，每组游戏模板动效不同，支持自主编辑，设置内容、模板、时间、音效等；  7.提供教学专用的播放器，支持播放德育、美育、科普等各大频道的网络电台，无需下载视频播放APP或EXE第三方软件，即可播放CCTV相关频道，至少具备新闻、体育、健康、科教、农业、法制、军事、戏曲等类别的视频资源；（提供满足该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 | 38台 |
|  | 内置ops电脑 | 1.采用不小于80pin 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  2.CPU采用Intel第11代及以上平台处理器酷睿I5处理器；内存：≥8G DDR4；硬盘：≥256G SSD固态硬盘； | 39台 |
|  | 光纤熔接机 | 光纤对准方式：纤芯对准  适用光纤类型：SMF(G.652)，MMF(G.651), DSF(G.653), NZDSF(G.655), BIF(G.657)  包层直径：80~ 150um  涂覆层直径：100um~ 3mm  光纤切割长度：5~ 16mm  熔接/加热模式：100个熔接模式和30个加热模式  熔接损耗：0.02dB (SM), 0.01dB(MM), 0.04dB(DS), 0.04dB(NZDS)  熔接时间：SM FAST模式7秒加热时间 60mm模式: 13秒，60mm slim模式：9秒熔接结果存储 20000个记录100个熔接图像  存储光纤观察方式和放大倍数 两轴观测的5英寸TFT触摸屏; X/Y单独显示320倍，X/Y同时显示200倍  拉力试验：2N  回波损耗 > 60dB  对应热缩管 60mm, 40mm和藤仓的微型热缩管，长支持66mm  满电状态下熔接加热次数 使用BTR- 15锂电池可以维持300次的熔接加热循环(6380mAh大容量锂电池)  交流供电：100~240V AC(50~60Hz)  电极棒寿命：熔接5000芯以上  接口： "USB 2.0 (Mini-B),用于PC连接,支持因特网联网软件升级 USB 2.0 (type A),可用于连接外置LED灯以及为移动设备充电 6针Mini-DIN口,用于RS02/03热剥钳供电 | 1套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报价一览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磋商保证金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八、履行合同承诺书(格式)

九、服务承诺书(格式)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企业良好信誉承诺书（格式）

十二、服务方案

十三、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  （万元） | 磋商保证金  （有/无） | 交货时间 | 质量要求 |
|  |  |  |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注：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投标函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格 式**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时间 ，按合同约定完成，质量标准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主要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 | **辅助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 | **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 | **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投标要求：**

1.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数量单位须写明台(套)。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2.所有投标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详细功能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偏离情况、原产地及制造厂商等。

3.报价明细表中各项必须如实详细完整填写，凡未按要求填写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六、磋商保证金**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提交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万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附：1.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2.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o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收取磋商保证金。

3.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截图及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o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截图（完整清晰）。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名称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条件、交货时间、服务标准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八、履行合同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自愿接受并履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各项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服务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服务，除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对伴随服务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服务：

1、

2、

3、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期限 |  | | 其中 | 技术人员 | | | | 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金 |  | | 财务人员 | | | | 人 | |
| 开户银行 |  | | 其他人员 | | | | 人 | |
| 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应附：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税务登记证书等其他材料。

**注：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上述第2、3项证书**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公司） 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 （公司） 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附：近三年（2020至今）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若没有诉讼及仲裁情况发生请按以下格式做出承诺书：**

**诉讼情况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近三年（2020至今）无诉讼仲裁情况发生。

2.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企业良好信誉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依法履约未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2.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与实施方案**

应科学合理且有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材料**

**（包括下列文件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1. 证明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第五章“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全部要求的其他资料；

2、评标办法中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该部分内容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适用本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

**（非监狱企业不适用本格式）**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本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发证机构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发证机构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